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0年度板秩聲字第12號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邵明涵

上聲明異議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所為之處分（新北警中刑字第110463316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邵明涵於民國110年3月20日遭同住景觀大樓社區之住戶鄭雍潔、社區主委林妤方等人檢舉其所開設位於新北市○○區○○路○○○○○號3樓（動力曲線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因健身課程製造噪音，影響周邊住戶安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而處聲明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語。

二、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異議意旨略以：

- 1、該公司於106年12月與管委會主委及本棟住戶三樓之一所有權人之家人黃先生（相對人）協調後，已將天花板兩個懸掛喇叭取下，更換為落地型喇叭。
- 2、107年1月27日施作天花板隔音工程（花費約十萬元）。
- 3、109年12月22日及110年1月14日再度參與管委會協調會，也於會後根據決議，調整器材位置，並適度開窗。
- 4、該公司參與必要溝通協調，並進行天花板隔音工程及喇叭調整，無製造陳情人指述之噪音。
- 5、若有疑似噪音問題，因涉及個人感受，應由公正第三方以科學方法採檢，確認是否有違相關機關收文噪音法令，但本案僅依相對人筆錄與自行蒐證錄影（音）光碟一份作出處分，實難令人信服等語，而提出異議。

三、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6000元以下罰

01 緩，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定有明文。此一裁處，並
02 不以經勸導不從為條件，合先敘明。而所謂公眾，係指不特
03 定或特定多數人而言，故如所製造之噪音，妨害不特定人或
04 特定多數人之安寧，且難以忍受者，即可認為妨害公眾安寧
05 。經查：聲明人於聲明異議狀中自承曾將天花板兩個懸掛喇
06 叭取下，更換為落地型喇叭，並施作天花板隔音工程，並調
07 整器材位置，並適度開窗等語，而聲明異議人開設之動力曲
08 線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營業時間：周間：早上11：00至下午
09 1：00；下午4：00至晚上9：00；周六：上午10：00至下午
10 1：00週日與假日均不營業，而聲明人開設之前開公司於前
11 開營業時間均會因上健身課程，而發出噪音（人群吵雜聲跟
12 器材使用聲），經管理委員會勸導均不改善，已妨害附近住
13 戶安寧，難令人以忍受一節，業據居住在新北市○○區○○
14 路○○○ ○○號1樓之張景倫、新北市○○區○○路○○○ ○○號3樓
15 之陳文慶於中原派出所查訪紀錄表陳述明確在卷，並有證人
16 鄭雍潔提供之錄音光碟及管理委員會函附卷可稽，足認聲明
17 異議人於上址開設動力曲線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確有長期
18 製造噪音（人群吵雜聲跟器材使用聲），影響周邊住戶安寧
19 之情事。再依現今集合式住宅之居住環境，家中無可避免之
20 雜音，於合理之範圍內必須容忍之，如非已超逾合理之限度
21 ，依我國人之民情，常採息事寧人之態度，多不致於向警方
22 檢舉，惟本件檢舉人卻仍選擇報警處理者，足見如非聲明異
23 議人長期製造噪音，影響周邊住戶安寧，達於令人不堪長時
24 間忍受之程度，檢舉人應不致於甘冒尚須至警察局製作調查
25 筆錄之不便，而仍報警處理。綜上各情，聲明異議人否認有
26 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等情，顯無可採，故原處分機關依
27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規定，處聲明人1,000元
28 罰鍰，核無不合。聲明異議人仍執前詞聲明異議，請求撤銷
29 原處分云云，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王昱平